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述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3,034,55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有關決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擔任大會主席。其他董事則因有其他業務在身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091,2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GEM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為及代表董事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李錦秋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馬景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http://www.wintogroup.hk)內。